



# 郴政办发〔2016〕29号 关于印发《郴州市市本级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索引号：100001/2016-731961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6-06-29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创业创新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市电子政务信息中心

郴政办发〔2016〕29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郴州市市本级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郴州市市本级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

郴州市市本级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  
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和《湖南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湘政办发〔2016〕22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部署及《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有关要求，通过对公共服务事项的简化优化，尤其是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方面公共服务事项清理规范，梳理、编制市本级政府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实现服务便民利民、办事依法依规、信息公开透明、数据开放共享，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各部门要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明确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事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加大创业培训力度。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贯彻实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工作，以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为重点，梳理、编制本部门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建立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对列入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事项，各部门要就每个事项编制办事指南，列明事项名称、事项类别、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办事条件、申请资料、基本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做到具体翔实、一目了然，并提供申请资料示范文本。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大厅、新闻媒体等平台将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二）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各部门要对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流程全面进行清理。凡是沒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最大限度精简申报材料，办事部门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申报材料；办理同一事项时，上一个环节已经收取的申报材料，下一个环节不再要求提供。各部门要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办理模式，即：由办事部门告知申请人办事条件和应负责任，申请人知晓并书面承诺保证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后，办事部门先予以办理，相应加强事后核查监管和信用信息管理。□

（三）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市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升级，按照“两集中、两到位”的要求，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中心，大力保障窗口服务工作力量。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律实行“进驻清单”式管理，凡未明确进驻或不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的事项

一律不得准予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推行“一审一核”制，确保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到位、审批和办理权限到位、工作力量配备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工作细则，简化完善审查环节，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廉政要求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受理单等制度，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等服务。□

(四)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升级改造市电子政务外网平台，搭建全市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加紧完善并开放共享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宏观经济信息数据库等基础数据库，以及电子证照库等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的信息互通共享、校验核对。依托“互联网+”，促进办事部门公共服务相互衔接，开发政务超市功能，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腿”，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为群众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

(五)扎实推进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建成运行市、县、乡(镇)、村(社区)四级联动，功能完备，便捷高效，规范安全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门”分发、“一网”通办、“一厅”出件、“一体”监察。2016年6月底前，要确定若干公共服务事项实施网上办理，并及时将办理时限、办理程序、申报条件、办事方法、办事承诺通过网上政务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系统统一使用的原则和“纵向全覆盖、部门全覆盖、事项全覆盖、流程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统一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进行无缝对接，方便群众办事创业。暂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要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及时解答申请人疑问。逐步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多样化服务。□

### 三、工作机构□

由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综合组负责协调推进，市政务服务大厅具体牵头，从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优化办各抽调1名人员集中办公，办公地点设在市政务服务大厅。□

### 四、工作步骤□

- (一)全面梳理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6月上旬)□
- (二)对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流程全面进行清理，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手续。(2016年6月中旬)□
- (三)规范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时限，简化优化办事流程。(2016年6月中、下旬)□
- (四)制定并发布市本级政府及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2016年6月底前)□
- (五)确定若干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推进网上办理，暂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公共服务事项要提供全程在线咨询。(2016年6月底前)
- (六)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制定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工作细则，完善相关制度。(2016年10月底前)□

(七) 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的信息互通共享、校验核对。(2017年12月底前) ①

## 五、工作要求①

(一) 突出工作重点。各部门要重点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方面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认真查找现行公共服务流程存在的不足，找准症结，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同步向社会公开。在2016年6月底前制定并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市直各部门要对本部门办理的每一个公共服务事项制定并实施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具体措施，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①

(二) 回应社会关切。各部门要将群众反映的公共服务“堵点”、“痛点”、“难点”作为改进工作、优化服务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及时了解群众需求，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机制，接受社会监督。①

(三) 加强协同配合。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审批制度和公共服务体制的改革，主动作为、相互协同，按照国务院通知精神和省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建立健全服务规则，提升运用新技术新方法为民服务的能力。市政府督查室、市优化办、市审改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大效能评估和监督考核力度，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督促整改。①

附件：《公共服务事项信息填报表》

下载查看：[郴政办发〔2016〕29号.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